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振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1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振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李振柱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上午9時35分許，騎乘電動輔助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前，見鄭苡淇所有之植物盆栽1個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盆栽，得手後離去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李振柱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被害人鄭苡淇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、現場照片、被害報告書、贓證物發還保管單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4 書記官 李玫娜

05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